

##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公告

職 稱	約僱人員(組員職務代理人)
官 職 等 級	約僱五等(280 薪點，薪點折合率為 135，折合新臺幣 37,800 元)。
名 額	1 名
僱 用 期 間	職缺係屬職務代理人性質，僱用期間自實際代理之日起至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，惟本項考試職缺如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，應於該項考試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6 日解僱。
資 格 條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中華民國國民，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</li> <li>2、經教育部承認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</li> <li>3、具備完整電腦文書工作執行能力。</li> <li>4、具有出納業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5、具原住民身分及身心障礙者證明尤佳。</li> <li>6、主動積極、思維縝密，並能配合業務輪調者為佳。</li> </ol>
工 作 項 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本團出納業務及零用金管理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2、音樂會前、後台相關輪值支援業務。</li> <li>3、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辦 公 地 點	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
報 名 方 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採通信報名，請寄送至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收」（並註明「應徵行政室組員職務代理人」）。</li> <li>2. 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，含自傳)、個人資料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正本於面試時查驗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附中文翻譯及國外學歷查驗證明，始得應徵)、相關考試及格證書、證照或受訓證書、工作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3. 報名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另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li> <li>4. 聯絡人：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謝雅婷，電話 04-23332133。</li> <li>5. 本案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、候補人員 1~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。</li> </ol>
附 註	